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內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達成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愛爾蘭中央銀行並無審閱本通函。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致成員通函

(開放式傘子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335837；及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例》(2011 年 S.I. 352 號)認可)

本通函隨附內容有關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下午 7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會議，均須按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附錄 B 中，並應按以下方式交回：

請於會議或或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交回予 Katie Williamson 女士 (FAO 公司秘書，地址為 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致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成員

關於：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各位成員：

1. 引言

誠如閣下所知，本公司為一間有可變資本的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是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承諾）規例》（可不時修訂）認可。

本公司董事謹召開本公司成員（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所界定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請求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

- (A) 於一般業務情況下，考慮並審查以下內容：—
- (i) 省覽及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 (ii) 審閱本公司事務；及
- (B) 考慮並表決以下普通事項下的普通決議案：—
- (i)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 (ii)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 批准

就上文第 1(B)節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時，必須有超過 50%的票數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方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延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閣下為本公司成員，閣下將隨本通函收到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請詳閱表格上印備的說明，以助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註明 Katie Williamson 女士，或電郵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務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即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晚上 7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獲收取，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已委任代表，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所附文件詳情

提呈予成員審議的具體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所附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

本通函隨附以下文件：

- (i) 附錄 A – 將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下午 7 時 30 分（香港時間）），假本公司公司秘書辦事處 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為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及
- (ii) 附錄 B – 代表委任表格，容許閣下可按意願委派代表投票（即毋須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4.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都感激閣下對決議案的支持。

5. 聯絡資料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i)（香港股東以外股東）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電話號碼為+353 1 448 5036；(ii)（香港股東）香港代表，電話號碼為 +852 2290 1377，或致函以下地址：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 至 1507 室及 1513 至 1516 室，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聯絡；或(ii)以閣下常用方式聯絡客戶服務。為確認閣下指示，電話或會被錄音。

我們感謝閣下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董事

Caylie Stallard

茲代表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謹啓

日期：2026年4月30日

4

董事: Claire Cawley (愛爾蘭), Deirdre Gormley (愛爾蘭), Caylie Stallard (新西蘭), Sandeep Sumal (英國)
註冊辦事處: The Shipping Office,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Y049, Ireland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為傘子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成分基金之間獨立負債；在愛爾蘭根據公司法(2014年)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335837；及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例》(2011年 S.I. 352 號)認可。

附錄 A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公司成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下午 7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審議及審閱

1. 省覽及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審閱本公司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倘股東週年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的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成員（無論人數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本通知應視為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任何該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適用通知。

承董事會命

Tudor Trust Limite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謹啟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註：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成員。

附錄 B

代表委任表格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持有人身份編號	帳戶編號及說明

本人／吾等_____，地址為_____，
為上述本公司_____股股份的持有人，並有權投票，茲委任
_____，其地址為_____，或
未有委任任何特定人士，大會主席（附註 2），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Katie Williamson（位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 Tudor Trust Limited 的代表，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即下午 7 時 30 分（香港時間））在本公司位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上，為本人／吾等*投票。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審議及審查

1. 省覽及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審閱本公司事務

決議案

請在以下空格內以「X」標示閣下每項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決議案	贊成	棄權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除非在上文另行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而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如閣下已出售或已轉移閣下的全部股份，請儘快將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至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證券經紀人、銀行或通過其他代理出售或轉讓以轉交至購買人或承讓人。
2. 成員可委任其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如已作出委任，請刪去「大會主席」一詞，並在所提供位置填上被委任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
3. 若成員並無填寫其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股東將被假設意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上文所述的其他人之一代其行事。
4. 若委任人是公司，本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人員或由律師正式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並請確保閣下註明簽署人員的身分。
5. 如委任代表是以授權委託書簽署，閣下請確保代表委任表格附上該授權委託書正本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
6.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首名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聯名持有人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的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若成員交回本表格但並無指示委任代表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將行使酌情權，決定其如何投票或是否投棄權票。
8. 對此表格所做的任何修改必須簽署才能有效。
9. 本表格連同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委託書副本（如適用），必須填妥並在舉行大會或續會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Katie Williamson, 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電郵到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然後郵寄正本到上址。